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**招聘 (招聘編號：003/DST/2010)**

旅遊局擬以編制外合同方式招聘 10 名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，詳情如下：

**職務：**

提供旅客諮詢服務、協助處理投訴及日常行政工作。

**工作時間：**

需輪值工作 (包括週六、週日及公眾假期)。

**執行職務地點：**

在本局轄下旅遊諮詢處擔任職務 (包括：澳門商務旅遊中心、外港客運碼頭、關閘、松山燈塔、澳門國際機場、澳門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閣樓、澳門漁人碼頭及氹仔臨時客運碼頭等地點)。

**報考條件：**

- 符合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
- 具有高中畢業學歷。

**優先考慮條件：**

- 具較高學歷者，且主修旅遊、酒店管理、文化遺產管理、傳意或公共關係範疇；
- 具兩年或以上旅遊或酒店業的工作經驗。

**甄選方式：**

第一階段：知識考試 – 50% (淘汰制)，部分題目以英語作答

第二階段：專業面試 – 30% (淘汰制)

第三階段：履歷分析 – 20%

先進行資格審查，符合條件者才安排參加知識考試，知識考試及格者方可進入專業面試。

**待遇及任用方式：**

- 根據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的規定，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的薪俸點為 260 點，及享有按現行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的福利；
- 以編制外合同方式聘用，編制外合同訂定前先經六個月之散位合同作為試用期，試用期間之薪俸點為 240 點。

**所需文件：**

1. 應徵信及詳細個人履歷 (須親筆簽署，否則視為欠交)；
2. 有效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；
3. 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(具較高學歷者，請同時提交有關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)；
4.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印本 (如有請遞交)；
5. 與公職有聯繫的應徵者，應遞交由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，其內尤須載明曾任職務、現時所屬職程及職級、與公職之聯繫性質、在職級及公職之年資，以及工作表現評核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- 報考文件須在報考期限內遞交，欠缺遞交上指第 1 至 3 點的任一文件，有關申請將不會被接納。
- 上述 2)、3)和 4)項所指之文件，報考時須出示正本作核對，否則視為沒有遞交。
- 應徵者於報考期限屆滿時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應具備報考條件。

應徵者須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將投考文件放進註明招聘編號信封內，並於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櫃檯。

應徵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局是次招聘用途。

旅遊局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。

局長  
安棟樑